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事宜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国家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为了增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在环保细分领域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环保产业链，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以实施公司板块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投资国家政策鼓励的环卫服务产业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同时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具体事项如下：

一、拟对外投资的新环卫服务产业情况概况：

（一）投资项目类型：

公司拟重点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新环卫服务产业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及运营，具体类型包括：城市道路以及居民区域、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清扫、清运、收集、中转运输等作业服务；环卫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设施）的建设、维修以及保养；城市垃圾终端无害化处理业务；城市市容景观的规划养护；互联网+环卫相关经营服务等。

（二）投资额度：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提请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对上述项目年度投资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额）。

公司董事会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审批的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2%。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上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实施的与公司主营业务之环卫服务相关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上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外投资事项将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将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方式：

(1)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从事新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的全资公司以实施区域新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2)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他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持有绝对控股股权）以实施区域新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3) 项目投资收益率：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具体项目投资合同签约情况为准。

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应根据本议案所述项目投资及授权范畴，每季度向董事会进行授权投资新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以及实施情况汇报。

四、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方情况介绍以及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绝对控股股份）的投资主体以实施环卫服务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在遵循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与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他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以实施环卫服务产业项目公司时，将涉及到具体合资对方，公司将在特许经营协议（或投资协议）签署时，依据对外投资进展履行关于交易方情况、对外投资协议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根据公司预计 2016 年度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投资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该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提请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对上述项目投资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额）；

(2) 签署与该项目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3) 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

(4) 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区域新环卫服务产业项目公司注册以及前期开办事宜）。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外投资事项未来实施时，对外投资各方均需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对外投资为环卫服务产业投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需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截止目前，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的授权投资环卫服务产业投资事项尚未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视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